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6樓

承辦人：宗麗美

電話：03-3322101~6684

電子信箱：100042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80003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8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108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
實施計畫」及申請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各
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或學生
團體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、參與原住民族族語比賽、體
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，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。

二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108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就讀學校於申請期限受理申請，學校進行初
審合格後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及造具申請學生清冊，於
108年5月6日前(星期一)前紙本函文至本局(受文者：桃園
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辦理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
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個人競賽類：

1、個人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
2、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


- 3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（附件二）。
- 4、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二）。
- 5、領據（附件三）。
- 6、申請學生清冊（附件四）。

(二)團體組競賽（族語比賽）：

- 1、申請書（附件五）。
- 2、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- 3、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（附件六）。
- 4、申請單位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七）。
- 5、領據（附件八）。

四、旨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勵補助：

- (一)已申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。
- (二)已領取與本計畫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者。

五、敬請學校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表(應備文件查核單)檢核申請文件資料，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旨案計畫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處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(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（含附件）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（含附件）、王議員仙蓮（含附件）、林議員志強（含附件）、簡議員志偉（含附件）、陳議員瑛（含附件）、陳議員榮基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局